

目 录

序 言	李自修 译	〔1〕
莫扎特：序曲	李自修 译	〔4〕
第一部 涉笔成趣		〔21〕
罗斯福先生的岁月	李自修 译	〔23〕
赫鲁晓夫文学札记	李自修 译	〔40〕
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	李自修 译	〔49〕
与黄仔一席谈	李自修 译	〔60〕
第二部 作家·文人·政治		〔69〕
尘封的珍宝	李自修 译	〔71〕
浮想联翩二三事	李自修 译	〔79〕
白宫与艺术家	李自修 译	〔85〕
心灵问题	李自修 译	〔91〕
自我访谈录	李自修 译	〔100〕
诺贝尔奖受奖演说	宋兆霖 译	〔111〕
作家·文人·政治：回忆纪要	李自修 译	〔124〕
第三部 精神涣散的公众		〔145〕
杰弗逊讲座演说	李自修 译	〔147〕

精神涣散的公众	李自修 译	〔193〕
事繁费思忖	李自修 译	〔213〕
第四部 思绪如烟		〔223〕
西班牙来函	李自修 译	〔225〕
伊利诺伊州之行	李自修 译	〔243〕
以色列：六日战争	李自修 译	〔256〕
纽约：驰名世界的奇迹	李自修 译	〔270〕
签约的日子	李自修 译	〔274〕
我的巴黎	李自修 译	〔286〕
芝加哥城的今昔	李自修 译	〔298〕
胜地佛蒙特	赵兴国 译	〔306〕
冬游托斯卡纳	赵兴国 译	〔313〕
第五部 几番珍重		〔323〕
艾萨克·卢森菲尔德	赵兴国 译	〔325〕
约翰·贝里曼	赵兴国 译	〔330〕
约翰·契佛	赵兴国 译	〔337〕
艾伦·布鲁姆	赵兴国 译	〔340〕
威廉·阿罗史密斯	赵兴国 译	〔345〕
第六部 印象与想法		〔351〕
半生尘缘	赵兴国 译	〔353〕
半生尘缘续	赵兴国 译	〔389〕
译后记		〔407〕

译 序

多年以后，当索尔·贝娄的作品全集——不单单是他的小说，而且包括他的散文随笔——即将在拥有世界上为数最多的文学公众的中国出版的时候，他很可能回忆起，二十余年前的1976年，自己曾站在瑞典学院的领奖台上接受诺贝尔文学奖，并在受奖演说里援引康拉德论述艺术天职的妙语——“艺术试图在这个世界里，在现实中以及在生活中，找出基本的、持久的、本质的东西”——的那种盛况。

自贝娄得奖以来，国内对他的小说如《晃来晃去的人》、《雨王汉德森》、《赫索格》、《洪堡的礼物》等，已经作了不少译介和分析，但对他散文随笔的译介，这恐怕还是第一次。因此，单就他的散文随笔作一评述，就显得不可或缺了。

历史怀旧与现代关注

在欧洲文学史上，开散文随笔或小品文之先河者，首推16世纪法国的蒙田。他的《随笔》译成英文后，立即在英国产生了巨大反响。模仿者为数众多，“效颦”者也大有人在，可说如过江之鲫，代不乏人。如果说培根长于哲理思辨，还不是蒙田意义

上的小品文，或写人状物，或阐发观点，或抒发幽情的话，那么，到了斯梯尔、艾迪生和兰姆手里，散文随笔则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其渊源不可谓不长，其余绪则荫及诸如斯特雷奇等 20 世纪散文大家。在美国，拉尔夫·爱默生和大卫·梭罗等人，也是这方面的大家。在散文随笔写作上，我们不能不说，索尔·贝娄师承了这些大师，然而，又由于他的独特的民族和社会背景，他所运用的笔法，他所讨论的内容，又完全是索尔·贝娄式的。

《美国文学史》的作者罗伯特·斯比勒，在他的《美国文学的循环》一书中，把美国文学的发展，分成了两次开拓或循环。第一次开拓始于富兰克林等人；第二次开拓以艾略特和福克纳结束。我们完全有理由说，索尔·贝娄这一代人则属于第三次开拓时期，而这也正是他获得诺贝尔奖的原因所在。

换句话说，贝娄是当代美国文坛上的代表性人物。因为，正如有论者所说，美国文坛上人去楼空的叹惋，在海明威和福克纳分别于 1961 年和 1962 年谢世之后，便不绝于耳。而贝娄是二战前开始变得举足轻重的作家之一。迄今为止，他已经发表了近二十部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和戏剧等。特别是他的小说更是开拓了文学的新天地，刻画了各式各样的人物，甚至使用了不同的语言。虽然在主题、小说情节发展轨迹，以及其叙事模式上，颇有雷同之嫌——例如，几乎每一部小说均以主人公的有意或无意的孤独感开篇，又经过无数次的痛苦劫难，最终得出结论说，他无法超然于社会之外，去实现自己的目标——自我实现、美德和幸福生活。但是，他在当代美国文学上的地位是他的同代人所无法替代的。

同样，他的散文随笔，无论从题材的广泛上说，还是从艺术风格上说，在美国文坛上也是一枝独秀的。总的看来，从题材上说，他关心人类生存境况、历史和现状，人性探索，生活价值，对历史人物和事件作出了自己的独特视角的剖析，对人类生活的

方方面面都作出了自己的判断。

首先，他像所有的前辈和同辈作家一样，也对人性、对人生、对人生观做了深沉的思考。“翻开 19 和 20 世纪最优秀小说家的作品，很快就能发现，他们利用种种方法，是想替人性确立一种定义，替生活的继续和小说创作，来进行辩护。陀思妥耶夫斯基说，无论喜欢与否，获得自由，以及在痛苦的刺痛下，作出善与恶的抉择，是我们的天性。托尔斯泰在谈到人性时说，它包括了对于真理的需求，而不论什么时候，真理都不会允许人性永远处于谬误和非现实当中。”（《尘封的珍宝》）从中足以看出一个严肃作家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也对文学艺术作了思考，得出了自己的结论。他关注人类的过去，但更关注人类的现在。他说“生活的空虚、最低限度的人类团结、个人存在的益愈贫乏、城市化和技术的胜利”乃是“现代人的懦弱、卑下、出尔反尔和麻木陶醉”或者说是“道德的空白”的根本原因。“城市化和技术的胜利”乃是“回归动物性”的具体表现。因为这只是“满足了动物性的需求”。除此，别无他物。

其次，他又说：“幸福是灵魂的漫溢。”加之，集犹太人后裔和为美国移民于一身的贝娄，在观察人生和阐释人生观的时候，又夹杂了对于犹太人历史的怀旧。也就是说，犹太民族在历史上所受的欺凌，所经历的辛酸，像梦魇一样缠绕着他，这就不能不影响到他的人生观等价值观念的确立及其内涵。

贝娄生于加拿大魁北克，父母是俄国犹太移民。九岁时，随全家从蒙特利尔移居美国芝加哥，在那里长大成人。除了 1948 年寓居巴黎之外，芝加哥可说是他生长于斯创作于斯的地方。但对于父辈来说，俄国的事件却无时无刻不在牵动着他们的心。十月革命对不少犹太后裔青年产生了巨大影响，有的甚至想回到那里去，但父辈们的心情却十分复杂。青年时代的他，对斯大林时代的苏联颇多微词。他拥护托洛茨基，信仰他的主张。托洛茨基

流亡墨西哥时，他偕同别的年轻人曾经去那里晤见他。当他们赶到那里时，不幸的是托洛茨基却刚刚去世了。他甚而对艾德蒙·威尔逊对于列宁的赞词，也以不无揶揄的口吻挖苦了一番：“威尔逊去莫斯科红场列宁墓朝圣后，写了一篇古怪的颂词。文章告诉读者，在苏联，你会觉得自己到了‘世界的道德顶峰，那里的光线永远不会当真熄灭’。他把列宁说成是人性的一种最高产物……是个‘卓尔不群的人，他打破阶级局限，涌现了出来，拥有人们为了整个人类的精进而作出的一切卓越贡献。’”（《罗斯福先生岁月》）更不用说对于赫鲁晓夫的评价了。他把赫鲁晓夫描绘成“镇定自若的恶魔”：“如果说，他在俄国，已经熬过了所必须熬过的一切，为时尚早的话，但要说，他因爬到了第一位置而感到释然，而大吹大擂，却是稳妥可靠的推测。他没有因为自己的罪恶受到惩罚，相反，却变成了伟大的领袖。”（《赫鲁晓夫文学札记》）寓居巴黎时，他曾以记者身份往访佛朗哥时代的西班牙。1967年，他赶赴中东，采访了那里的战事。1983年，他又重访巴黎。亲眼目睹了那里的所谓变化。这些复杂经历，为他人生观的确立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当然也为他的散文随笔提供了素材。

所以，二战以后，无论是在巴黎，还是在西班牙，抑或是在中东，他都体验到了现代世界的混乱和无序，人生的荒谬和生命意义的匮乏；又时时刻刻于有意无意之间，以犹太人的背景意识观察着、思索着。这就使他在思想上同萨特的存在主义发生了共鸣。他曾经表示，他的存在主义是他自己独立思考的结果，而不是从萨特那里学来的。这话不无道理。而由此，他得出结论说，文学和作家的责任是从无序和混沌之中建立起秩序来。

民族情结与地域情结

民族和地域的依附感，是贯穿于索尔·贝娄散文随笔始终的

两条交织在一起的脉络。按常理说，他在芝加哥度过了大半生，用他的话来说是已经“美国化”了的。因此，以一种所谓“芝加哥心态”来创作他的散文随笔，应该是题中应有之义。然而，他笔下的字里行间，却时不时地流露出别一种心态，即“犹太心态”。

说到“芝加哥心态”，除了《芝加哥城的今昔》一篇专门论述芝加哥的变革之外，顺便提到芝加哥的地方，在本书里就不下十余篇。足见作者对这个“滨湖的草原城市”，无论是它的过去和它的现在，都是一往情深的。他说：“芝加哥，建造了自己，又毁坏了自己，然后把瓦砾运走，再重头开始。毁灭于战火中的欧洲城市，惨淡经营，又恢复了原来的面貌。芝加哥却不谋求恢复，而是营造出具有天壤之别的东西。”（《芝加哥城的今昔》）无论是这里的摩天大楼，还是贫民窟，无论是它的街道通衢，还是它的丁丁当当的电车，也无论是它的巨商富贾，还是小工艺匠人，他都如数家珍，悉数记在心间。一有机会，便不厌其详地予以回忆和描述。在芝加哥的时日，他想象着巴黎的情景；一旦到了巴黎，又事事拿它同芝加哥两相比较。他说：“给芝加哥半点机会，它会把你变成哲学家。”（同上）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他的大部分小说何以都是以芝加哥为背景的。他在文章中说：“这部小说（《奥吉·马奇历险记》）大半是 20 和 30 年代芝加哥的记录。”（同上）由此可以说，芝加哥不仅是他的故乡，而且是他创作的素材和源泉。是它，给了他灵感，给了他激情，引发了他的创作冲动。倘若没有芝加哥，也就没有索尔·贝娄，这样说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至于所谓“犹太心态”——尽管据说，他自己并不愿意被称之为犹太作家——则更是遍布于文章的方方面面。首先，就他个人身份而言，他从小受过传统的英美教育，但又念念不忘犹太祖先。这既是他自己身份的两难处境，也是他对于关系到犹太人事

务的问题极为敏感的原因之所在。当他阅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夏天印象的冬日札记》时，他说：“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某些苛评，其严厉叫我厌恶。他的使人不快，只有了不起的激进派才能与之相仿佛。想到沙皇士兵杀戮波兰爱国者时，他是怎样地含糊其辞，我又不喜欢他那斯拉夫文化优越论的观念。还有，一个犹太读者，而能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反犹太主义忘掉，可能是并不多见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

即使在访问中东期间，对于那里所进行的战事，对于那里的复杂矛盾，民族的以及宗教的矛盾，他也流露出了念念不忘自己是犹太后裔的观点。认为，不能够把灾难的起因，完全归咎于以色列一方。说得非常节制，措辞不无客观之处，但却流露出了他内心所怀抱的那种人们完全可以理解的民族偏见。这说明，他的民族渊源意识，是深深扎根于他的心灵之中的。这也是犹太民族历史集体无意识的积淀，在他身上的具体体现。

民族情结与地域情结，以及对历史的追忆和对现在的剖析的交织，造就了贝娄的独特气质，一种历史的悲凉或悲壮感。这使他下笔之处，都叫读者感受到，在这些散文随笔中，贝娄是在履行一种他自认为的庄严使命，是在“阐明人类究竟是什么，我们是谁，活着为什么”等等问题。（《诺贝尔奖受奖演说》）

汪洋恣肆与亦庄亦谐

索尔·贝娄说：“音乐，我（从业余爱好者的角度）假定，是基于调性代码之上的。这种代码，不可避免地包含了感情、情绪和信仰的全部历史表现……包含了我们称之为“高级生命”的不可分割本质的全部历史表现。”（《莫扎特：序曲》）这里，虽然指的是音乐，但也适用于包括散文创作在内的各个门类的艺术。作为代码，他的散文随笔就是他自己的‘高级生命’之本质的历史

表现。

然而，如上所述，这种表现又是纯粹贝娄式的。贝娄具有鲜明的个性，敏锐的思维。他重直觉，重印象，重个人的主观感受，进而从这些直觉、印象和主观感受生发开来，进行深层次的挖掘，将自己的描述、记叙，以及理念的阐释，推向哲学的高度，使之哲学化。他在直觉和理念之间飞腾跨跃，仿佛信手拈来，却又给人以天马行空、目不暇接的感觉。因此，行文汪洋恣肆，洋洋洒洒，看似随意，细细品味，却觉得不无道理，并由此获得一种审美上的愉悦。《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和《杰佛逊讲座演说》等就是这样的篇什。应该说，《陀思妥耶夫斯基眼中的法国人》一文，是作者记叙读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夏天印象的冬日札记》之后自己的所感所想，但文章却从他 1948 年寓居战后巴黎时的印象谈起。又以如何考验小说家的价值作结：“向自己的信念挑战，并使之暴露于毁灭的程度，即是对你作为小说家价值的考验。”从中，我们可以感受到，这既是一种分析性的，同时又是一种印象式的批评，或者说，是从感性到理性的批评。洋洋三万余言的《杰佛逊讲座演说》，既谈到了芝加哥在历史上的沿革变迁，又论述到了现代人类社会的困窘和匮乏，无论是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这样的行文可能超出了读者的阅读预期，然而，这却是贝娄重视生活印象观点的一种合乎逻辑的生成。

当然，这并不是说，他的所有散文随笔都是下笔而一发不可收拾，不是。有些文章如《与黄仔一席谈》、《尘封的珍宝》、《白宫与艺术家》以及《约翰·契佛》等记叙作家的文章，却都是环绕着一个中心而展开论述的玲珑剔透的小巧之作。这又说明，作者驾驭篇章能力的高超。

此外，索尔·贝娄在行文的庄重之中，还夹杂着一种诙谐的风格。可以说他的文体具有寓庄于谐、寓谐于庄、庄谐并重的肌

质。例如新闻报道式的《以色列：六日战争》，就在呈现战争残酷景象之中，不时地加以戏谑的描述。无形之中烘托出了人类生存境况的荒谬和困窘。使人在亦庄亦谐而又奔放无羁思绪的驱动下，对人生的感悟得到了理性的升华。

总之，索尔·贝娄是一个非常值得介绍的作家，他的作品使“美国的叙事艺术发生了倾向性的变化。所谓的僵硬风格及其雄浑的表面形式和不连贯的文字，已经放松成为自动涌出的日常习用语；那种呆板的简明手法不仅很少再说，而且也大多感觉不出，体察不到了”。（《诺贝尔奖受奖演说》）而若想对他的叙事手法进行全面的研究，就必须把他的散文随笔也包括进来。非此，就难以窥其全貌。不过，贝娄还在继续着他的创作生涯，还不断地有新作问世。因此，所谓窥其全貌也仍然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希望《集腋成裘集》的译介，为那些对他的创作道路、艺术特色和审美观念进行深入研究的人，提供一个小小的窗口，对其有所助益。如此，则译者的心血庶几没有付诸东流。

李自修

序 言

阅读几十年以前写的文章，并不总是完全愉快的事情。以往，偶或见到穿插于各处的片段，叫我赏心悦目，暂时之间，可以像杰克·霍纳^①那样说：“哦，我是个多么棒的小伙子呀！”而在自己所见之中，最惹人懊恼的是，自己也长了一个查理王^②的头脑，同《大卫·科波菲尔》中的迪克先生一样地信口雌黄。我曾经沉湎于消闲的题目而不能自拔，而心烦意乱。一个虽说小了一号却又固执不变的查理王的头脑，于是便成了现实：自己不断地提到温德姆·刘易斯^③。我为什么很少提到别人的姓名呢？

① 英国童谣《杰克·霍纳》中的主人公。杰克·霍纳以真实人物托马斯·霍纳，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理查德·威廷的管家为原型。修道院院长为了取悦亨利八世国王（1491～1547），在苹果饼里夹带着十二纸房契，派托马斯·霍纳送去。路上，霍纳自己留下了一张房契，因此直到近代，霍纳家族仍然占据着那座住宅。

② 此处疑指英王查理二世（1600～1649在位），曾与国会长期对峙，1649年被处死。

③ 温德姆·刘易斯（1882～1957）：出生于美国的英国艺术家、小说家和批评家。他鼓吹自己的艺术观点，反对传统的艺术观念，曾创立“叛逆者艺术中心”，1914年，与庞德创办艺术评论刊物《爆炸》，因此是二十世纪前二十年英国文学艺术界富于独创精神的作家。他属于乔伊斯、庞德和艾略特一代，“有1914年代的人”之称。下文提到的几部作品均出自刘易斯之手。

屈指算来，自己阅读刘易斯的作品已有半个世纪，或者更长时间了。过去，他的政治观点叫我反感（现在，我仍然不喜欢这些观点），然而，和他同时代的人相比，他对于二十世纪艺术家的命运却具有更深刻的思想，形诸笔墨时，也更聪明睿智。我不太欣赏《被统治的艺术》，却不断地回过头来翻阅《没有艺术的人》、《美国与宇宙人》和《作家与绝对》，以及他的文学传记《野蛮的任务》之类的书。我对他做过深刻的研究，提到他的次数之多，是我从前所没有认识到的。人们把他描述成尼采式人物，而拒之千里，自己也时而得到劝告去探本求源。不过，像刘易斯这样的天才作家，却不能局限于他之影响的总和。威廉·布莱克也有时给描绘成卢梭式的人物，可是，创作《经验之歌》的不是卢梭。一个作家往往要寻觅先例来支持自己的观点，而我需要的时候就会发现，自己常常诉诸于刘易斯就重要问题所必然要说的那些话。

重读这些片段，我往往想到了罗伯特·弗罗斯特的诗。诗的大意说，曾经许下过诺言，而在睡觉之前还要走好多里路^①，但情况并非如此。我已经沉沉入睡，不得不任由小马把我带回家去。它（多多少少）是认识路的。

为了说明我的观点，人们约我把自己所有的零笺断章付梓问世，不过我确信，自己并不负有任何“历史责任”。因此，本书就不是什么华章的精粹，而是一些比较可读的随笔集合罢了。我想，假如自己今天来写这些文章，就应该少谈些消闲娱乐，而强调全神贯注的重要了。许多年以前，我读托尔斯泰论述莫泊桑的文章，他对于出类拔萃的写作，所列举出来的简短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使我振聋发聩。这就是：表述清晰的风格（我不得不接受译者使用的这个修饰语），和伦理道德的铺垫——也就是，对善

① 指罗伯特·弗罗斯特《雪夜林畔》一诗。

恶问题采取的强烈立场，最后则是全神贯注的才能。作家需要凭借密切的神会，在读者身上滋养出贯注的心态，用自己的世界来代替这个世界。就这一问题而言，还有待说明的，就只有作家主要是通过自己所犯错误来受到教育了。而且，正像亨利·詹姆斯在短篇小说《中年岁月》里沮丧地指出的那样，当你完成了自我教育，精通了你的行业的时候，你就会发现，自己的岁月也消耗殆尽了。

每逢一个作家说“我的时间用完了”时，最最可能的是，他的本意并非这样。让他伤心的是，他的错误已经记录在他所写的东西里面，无法消除了。他说，如果我再做一遍的话，我会做得好得多，而且，他还想公开改正自己，修订或者撤销所写的东西。我的一些朋友，对于成人教育十分怀疑。占着主导地位的看法是，要想到了中年去做可塑性最大的年龄所应该做的事情，是徒劳无益的。不过，我们有些人执著于学习，我六十岁到七十九岁这一阶段，原来是自己受到启迪的二十年，学到了不少自己早就应该知道的东西。

阅读这些文章，心中感到不满意的那种苦涩，源于自己观点的根本修正和彻底变化。现在，我明白了过去的错误所在。“没有走过的路”却走过了，而且走过了上百次之多。到现在为止，我朝着睡眠的诺言已经走了许许多多里路，可是，当我鲁莽地到达目的地时，却眼睁睁地醒着。因此，我的情况就仿佛是不眠之夜的灯火。我没有把自己所写所读以及所受到的教诲弄明白，不过，我发现自己是个好学不倦的人，企盼着得到矫正。很可能我并没有实现自己的目标，然而尽管如此，清除了自己原来的那些顽固的错误，还是给了我很大的满足，进入了一个错误得到了改进的时代。

莫扎特：序曲^①

在准备本文的过程中，我觉得自己是在测量莫扎特的身高体重，仿佛打算创作一部小说，莫扎特是出现在其中的一个人物似的。起初，我并不清楚，这就是自己所做的事情。文章写到了一半，才对我的所作所为恍然大悟。

对天真者来说，理解莫扎特不费吹灰之力，而理解别的作曲家，则需要准备。比如十二音位作曲家，我们就需要花费一番脑筋，才能理解他们企盼我们欣赏的那些形式假定。挑选这个显而易见的例子说明这一点，绝对不是什么批评。不过，业余爱好者却可以出于本性而自由自在地爱上莫扎特。由于我是业余爱好者，受人之约来讨论莫扎特，所以，想尽量利用自己业余者的立场，打算把那些问题，那些让颇有学识的专门家感到兴趣和迷惑的问题给忽略过去。虽然我也努力阅读过一些东西，想在这一课题上得到些许认识。

我最好的办法是，把无知变成优势。下面所述，就是一种自白，它是由这样一些不成熟的想法来加以补充的。这些想法，我

^① 原载《勃斯塔尼亚》杂志，1992年春节号。系1991年12月5日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纪念莫扎特200周年忌辰大会上的讲演。

们不论什么人，在做出这类公开宣言的时候，都必然会局促不安。文章伊始，我打算说明，在自己的生涯当中，有些角落，从一开始就是由莫扎特布置起来的。在我看来，任何一个别的音乐住户，都没必要迁移，以便给莫扎特倒出地方来。我有一个弹钢琴的老姐姐——比我大不多少岁——钢琴弹得并不特别好。但她给钢琴家调整节拍却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从而叫我熟悉了莫扎特。

在芝加哥，有个名叫古尔布兰斯坦的制造商。他在砖墙上画了一则广告，画的是一个婴儿在按钢琴的踏板。题目是：“最富有的孩子缺乏音乐教育”。这种告诫，中西部地区的父母都看得煞有介事。我幼小的时候，家人就让我学习小提琴。当时，老师大半都是逃亡者，来自爆发革命的俄国。我的老师敖德萨人，是个强壮而又忧郁的男人。他是来寻觅发迹，创造海菲茨、曼奴辛或艾尔曼第二，以便声名大振的。很显然，我没有他寻找的那种天赋，这时，他就会抢过琴弓，打我的屁股。他脾气乖戾，无用武之地，这我倒认为十分有趣，而不觉得受了伤害。不知怎么一来，我拉得还算到家，一直到了中年，还特别注意像自己这样的业余音乐家，偶尔也兴致勃勃，拉拉改编成二重奏或三重奏的莫扎特奏鸣曲。学生时代的我，在大剧院当上了义务引座员；俄国蒙特卡洛芭蕾舞剧团和圣卡洛歌剧团定期到芝加哥来。公用事业巨子撒谬尔·尹瑟尔^①（在逃亡希腊，又不得不给引渡回来之前），为该市捐助了一个歌剧院。演出经理休洛克，把国际知名音乐家约请到市交响乐大厅。闹市区南端一带，有出色的音乐历史和理论教师，也有第一流的演奏家。我虽说没有受到过音乐学院的训练，但也汲取了大量的音乐知识，一方面，喜欢读书而不喜欢乐

^① 撒谬尔·尹瑟尔（1859～1938）：英国出生的美国公用事业家。

器；一方面，在我生命的奇怪角落里，却为韩德尔^①、莫扎特和佩戈莱西^②等人保留着一席之地。

现在，既然解释清楚了我的业余爱好者立场，接下来就是进行自己所许诺的自白了。不过，在十恶不赦的罪孽都变得可以宽恕的今天，又能自白什么呢？正是高级理性所规定的秩序井然的思维过程，才把人们投入了罪孽。在我们这个时代，按科学办事，就是一种严重的智力侵犯。

显而易见，我对于莫扎特的某些思考，就是非科学的。对他天才的性质，自己常常感到迷惑不解。这天才为什么能开发得这么早，发展得这么迅速，而又这么炉火纯青呢？因为他父亲是个具有同样天才的教育家吗？在利奥波德（按：即莫扎特的父亲——译者）身上，从来没有人认为他具备哪类天才。给莫扎特作传的人也从来不认为他母亲的教育或遗传基因所作出的贡献，有什么不同寻常。借用威廉·布莱克的比喻来说，莫扎特是一片已经挖掘并撒上了种子的土地。换句话说，他一生下来，就仿佛带着这一切。这使我想到了出生于数学或音乐世家的其他奇迹人物。这些绝无仅有的人物所具有的成熟方式，不能用环境或历史理论加以解释。他们同花儿虫儿相似，有着令人诧异的力量；从生理上说，具有极为奇特的智力上的完美和资源，无法用或然理论或时间的沉闷缓慢，又或者试验和错误解释得清楚。他们所表明的是，那些无法亲睹之目的干预。“从某种程度上看，”阿尔弗雷德·爱因斯坦说：“千真万确，莫扎特是世界上的过客。不管在什么地方，他都没有感到坦然：无论在他出生的萨里茨堡，还是在他辞世的维也纳。”

① 韩德尔（1685～1759）：德国作曲家。

② 佩戈莱西（1710～1736）：意大利作曲家，那不勒斯歌剧乐派的后期代表人物。

因此，在我自白的核心，我总感觉到，一说起莫扎特之类的人，就不得不考虑到出类拔萃，而这却使我们无所适从，因为，出类拔萃同奇特和狂热联系在一起了，甚至同彻头彻尾的变幻无常，或者思维的无力联系在一起了。当你坦然自己不可能摆脱这些考虑的时候，这些就是对你进行的指责，也是你公开暴露于其中的罪孽。就某些理智的心灵而言，结果可以把艺术——宗教的或其他“不受人们欢迎的”倾向在其中得到保存的艺术——局限于墨守礼仪和传统。就像发生在当前这种情况一样，发生于文化虔诚的情况之中。

音乐，我（从业余爱好者的角度）假定，是基于调性代码之上的。这种代码，不可避免地包含了感情、情绪和信仰的全部历史表现——包含了我们称之为“高级生命”的不可分割本质的全部历史表现。我还想指出，在沿着那些使我们不会超越界限的积极的新正统做法尽量前行的时候，这也就是我们愿意去的地方。而这也就是，训练我们的教育以及世界事物，使我们视为正常、实际而又不可或缺的那些界限，或者说，是我们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成立的那些先决条件。

从所有这一切来说，莫扎特所给予我们的，是一个秩序的出口，也是一个情绪的宣泄口——一种无尽无休、丰富而又崇高的解脱。

这一具有深刻的独创性观念，其来源只有上帝知道。但我并不想过分渲染它。我所以援引它，是把它当做一剂药物，来矫正本世界统治我们心灵的那种世俗心理学。令人痛苦的是，这种心理学局限于智力范围之内，它往往只是用来从禁止言说其性质的棘手暗示中解脱出来的一种方便手段，除此，别无其他。想到这一点是绝对造不成什么害处的。而吸引我们的奇迹，却是那些科学和技术的奇迹。它们改变了时空和造化。对于实证论者，我们的世界，是一个由理念所左右着的客观世界。当代环境是由诸如